

#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（下稱本注意事項）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(93)府工一字第○九三○五五三八○○○號函訂頒，分別於九十四年、九十五年、九十八年、一〇〇年、一〇一年、一〇六年及一一〇年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，迄今未有修訂，考量執行所需，爰修正本注意事項。

本注意事項之附件「柔性說明告示牌」及「施(停)工通知單」若需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宣導時，修正其內容仍需依程序修正法規之附件，為簡化程序，刪除本注意事項所附「柔性說明告示牌」示意圖及「施(停)工通知單」範本，統一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公告事項專區內提供本府各機關下載，另配合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條文。爰擬具「本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，計三點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第三點第三項規定，增訂本注意事項機密工程之排除規定。  
(增訂條文第三點第二款)
- 二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附圖一至六之「重要公告事項」欄內已訂有「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」及「公害檢舉陳情專線」等文字，本注意事項無須重複贅述。(刪除原第三點第三款)
- 三、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宣導時，若需修正本注意事項之「柔性說明告示牌」內容時，尚須依法制程序修正本注意事項之附件；為簡化程序，刪除「(如附圖一及附圖二)」之文字，統一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公告事項專區內提供本府各機關下載。(修正條文第四點序文及刪除原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部分文字)
- 四、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宣導時，若需修正本注意事項之「施(停)工通知單」內容時，尚須依法制程序修正本注意事項之附件；為簡化程序，刪除「(如附圖三範本)」之文字，統一置於本府工務局網站公告事項專區內提供本府各機關下載。(修正第五點序文及刪除原第五點序文部分文字)